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建小字第13號

原告 台灣光揚捲門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郭幼

訴訟代理人 謝進聰

被告 九九行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英文

訴訟代理人 吳國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100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00元，並應自本  
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3,100元為  
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承攬苗栗縣銅鑼國小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  
房計畫工程，將其中之捲門工程（下稱本件工程）交由伊承  
攬，兩造於民國111年3月21日並訂有報價單約定總價為新臺  
幣（下同）220,000元，於施工期間被告亦追加前遮板3樁、  
補砂利康三樁（下稱追加工程），總計57,900元。伊均依約  
將本件工程施作完成，惟被告仍餘本件工程尾款22,000元及  
追加工程款57,900元，以及上開金額之營業稅5%即3,995元  
均未給付，爰依兩造間之承攬契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01 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3,8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2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  
03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則以：本件工程原告確實有施作完成，被告願意給付尾  
05 款22,000元，惟兩造間並無原告所稱之追加工程之合意，此  
06 部分款項原告自不得請求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本件工程部分：

09 原告主張兩造間成立本件工程之承攬契約，原告並已施作完  
10 成，被告仍有尾款22,000元（本件工程總價220,000元的1  
11 0%）尚未給付，業據提出報價單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  
12 （本院卷第60頁），此部分事實，可以認定。而依據報價單  
13 上記載「議價220,000未稅」並經被告蓋章確認（本院卷第1  
14 1頁），可知220,000之總價尚未加上營業稅之計算，是原告  
15 主張本件工程尾款22,000元及此部分營業稅1,100元（計算  
16 式： $22,000 \times 5\% = 1,100$ ）仍未給付，應屬可採。

17 (二)追加工程部分：

18 1.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19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  
20 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  
21 第1項、第505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  
22 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  
23 文亦有明定。

24 2.原告固提出報價單以及請款單，主張依據兩造本件工程報價  
25 單第7項載明若需施作前遮板每樁補貼6000元、第8項水泥打  
26 盤與修補工作均不在本件工程承攬範圍內，所以原告另外幫  
27 被告做前遮板三樁，還有修補矽利康三樁，總共57900元，  
28 即為追加工程，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29 原告所提報價單雖有載明前遮板需另外補貼、水泥打盤與修  
30 補工作均不在本件工程承攬範圍內，然無從據此推認兩造就  
31 追加工程有何合意；又原告所提出之請款單上有雖有載明追

01 加工程項目及請款57,900元，惟被告收受請款單後並表示未  
02 同意付款，原告訴訟代理人亦當庭自承：「我們把證二傳過  
03 去後，在場的訴代本人打給我說他們沒有要付這筆錢，大概  
04 今年六月中說他們沒有要還這筆錢連本來的尾款22000元也  
05 不要付。」（本院卷第61頁），是依原告所提證據均無從證  
06 明兩造就追加工程已有合意，原告亦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  
07 說，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原告主張追加工程款共計57,900  
08 元及此部分營業稅2,895元，共60,795元，即屬無據。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3,100元及  
10 自113年9月19日（本院卷第27頁）起至清償日，按年息5%  
11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  
12 理由，應予駁回。

13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14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15 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  
16 假執行，惟就其勝訴部分僅係促請本院為上開宣告假執行之  
17 職權發動而已，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並依同法第392  
18 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至原  
19 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無所附麗，應予駁回。

2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21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3 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  
24 2項所示。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9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31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01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2 人數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4 書 記 官 羅 崔 萍